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變更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更改為第二上市，同時保留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建議變更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惟上市手冊第217條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本公司於其於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修訂其細則，以遵守上市手冊第210(7)條。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藉以反映上市手冊之有限規定。由於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預期將相對更為廣泛，故董事會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新細則（「建議採納」），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細則，令本公司憲章文件於完成建議變更後與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一致。

建議採納須待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建議變更之詳情；(ii)建議採納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 僅供識別